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公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現發表以下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行旗下一間分行的職員發現給予其中一名通知存款客戶的利息金額有欠準確。該名職員已即時向主管匯報此事，本行亦隨即就利息計算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這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更新一個息價系統與通知存款系統之間用以更新利率的程式後，每次利率調整，便將新利率追溯至最近一次的交易日，來計算通知存款賬戶結餘的利息，而不是由利率調整生效日起開始計算。最主要原因是該程式的設計出現技術上誤差。

本行的管理層非常關注今次事件，並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事件，同時向金管局作出匯報。本行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調查，並作出相應的補救行動。本行已解決了有關問題，現時通知存款利息的計算已正確無誤。此外，本行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和監控機制，確保將來不再發生同類事件。

本行強調是次僅屬個別事件，受影響的客戶只局限於通知存款賬戶，而受影響的期間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底止。根據本行調查結果顯示，受事件影響而多收利息的客戶約三千七百名，涉及利息合共約港幣二萬九千元或等值外幣金額；少收利息的客戶則約有一萬一千名，涉及利息總額約港幣九十九萬元或等值外幣金額。在少收利息的客戶中，大約百份之八十六或九千六百名的客戶少收的利息為港幣一佰元或以下或等值外幣金額，其中少收利息僅港幣一元或以下或等值外幣金額的客戶約有三千名。而少收利息最多的一名客戶涉及金額接近港幣二萬六千元或等值外幣金額。

本行已識別所有少收利息的客戶，並已個別發信通知有關事宜。所有應付利息，包括複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退回及存入客戶的通知存款賬戶內，並會反映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的銀行月結單上。對於多付客戶的利息，本行將不會向有關客戶追回。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趙玉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